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91,840.18	18.78%	111,148,168.06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90,376.60	18.85%	52,029,273.42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3,471.90	21.63%	41,686,201.83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071,981.19	5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52%	0.65	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0.52%	0.65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22%	5.0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5,885,179.98	1,078,585,282.6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2,287,994.21	1,020,258,720.79	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148.16	1,406,202.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0,863.17	10,920,00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96.46	-134,99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8,110.17	1,848,135.53	
合计	3,726,904.70	10,343,071.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月30日余额(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45,564,204.20	146,028,930.41	273.60%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及客户回款增加导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99,484.93	506,249,981.80	-84.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未到期金额减少导致。
预付款项	565,497.97	229,893.79	145.9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导致。
其他应收款	469,088.28	125,230.55	274.58%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七天通知存款应收利息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50,444.51	12,207,495.48	-56.99%	主要系划分至该项目的珠海开普增值税留抵税款在本报告期退还导致。
在建工程	189,673,592.47	142,963,318.63	32.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1,036.05	-	不适用	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新增珠海员工宿舍租赁装修费摊销金额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87.78	605,674.00	51.22%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开普亏损对所得税影响金额增加并按照会计准则转入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合同负债	13,821,511.24	9,597,523.64	44.0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1,083,002.50	333,013.00	225.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599,362.99	286,974.92	108.86%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增加导致。
? 利润表项目 ?	2022年1-9月发生额(元)	2021年1-9月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2,400,366.21	-3,665,479.25	-34.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	11,770,627.02	9,029,828.19	3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0,496.87	-235,553.43	133.70%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本金赎回并冲销已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增加导致。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22年1-9月发生额(元)	2021年1-9月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3,174.56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开普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1,981.19	52,764,012.18	55.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退税款、客户回款增加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26,960.37	45,773,725.74	73.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投资支出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31,767.60	222,018,286.09	61.04%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增加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603,748.79	226,782,298.27	76.21%	主要系收到退税款、客户回款增加、理财资金净赎回等因素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 -
姚致清	境内自然人	16.76%	13,410,739.00	13,410,739.00	不适用 / -
李亚萍	境内自然人	11.43%	9,143,688.00	9,143,688.00	不适用 / -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00	914,369.00	不适用 / -
贺春	境内自然人	1.51%	1,211,159.00	914,369.00	不适用 / -
李全喜	境内自然人	1.48%	1,184,459.00	914,369.00	不适用 / -
宋霞	境内自然人	1.15%	919,159.00	689,369.00	不适用 / -
游俊	境内自然人	0.89%	714,800.00	0	不适用 / -
董安忠	境内自然人	0.71%	566,700.00	0	不适用 / -
杨兴超	境内自然人	0.69%	549,122.00	0	不适用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游俊	7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800
董安忠	5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700
杨兴超	549,122	人民币普通股	549,122
苏静	548,622	人民币普通股	548,622
刘桂兰	503,622	人民币普通股	503,622
陈新美	498,622	人民币普通股	498,622
胡卫东	414,107	人民币普通股	414,107
任春梅	380,007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7
王玮	365,748	人民币普通股	365,748
陈卓	3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姚致清、李亚萍、王伟、贺春、李全喜、宋霞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5,564,204.20	146,028,93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99,484.93	506,249,981.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900.00	139,000.00
应收账款	12,249,200.80	10,772,21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5,497.97	229,89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9,088.28	125,230.55
其中:应收利息	315,260.28	38,520.5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8,920.99	1,815,741.12
合同资产	1,583,018.50	1,485,3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0,444.51	12,207,495.48
流动资产合计	648,331,760.18	679,053,84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3,399.11	1,763,270.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22,915.24	5,030,179.58
固定资产	199,584,616.54	205,574,725.43
在建工程	189,673,592.47	142,963,31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7,410.28	913,958.35
无形资产	26,639,873.99	26,281,113.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1,0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87.78	605,67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4,688.34	16,399,19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553,419.80	399,531,438.96
资产总计	1,085,885,179.98	1,078,585,28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49,744.69	33,540,335.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21,511.24	9,597,52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51,133.14	10,001,068.78
应交税费	2,131,274.82	1,650,573.48
其他应付款	1,083,002.50	333,01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38.35
其他流动负债	599,362.99	286,974.92
流动负债合计	51,036,029.38	55,552,32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4,317.30	787,95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6,839.09	1,986,28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1,156.39	2,774,233.85
负债合计	53,597,185.77	58,326,56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502,846.67	639,502,84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89,330.31	40,289,330.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495,817.23	260,466,54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287,994.21	1,020,258,720.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287,994.21	1,020,258,72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885,179.98	1,078,585,282.66

法定代表人:姚致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栋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148,168.06	98,980,648.41
其中:营业收入	111,148,168.06	98,980,64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883,232.90	51,527,457.59
其中:营业成本	34,774,374.83	29,861,33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5,119.69	1,803,796.87
销售费用	5,883,095.92	4,832,328.56
管理费用	15,171,705.47	12,281,889.09
研发费用	7,819,303.20	6,413,588.63
财务费用	-2,400,366.21	-3,665,479.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44,975.24	3,676,174.05
加:其他收益	1,156,202.12	1,183,52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0,627.02	9,029,82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128.92	-44,95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496.87	-235,55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15.54	-18,59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82.50	-76,34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61,569.39	57,336,050.43
加:营业外收入	273,003.77	555,910.10
减:营业外支出	158,000.00	307,99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76,573.16	57,583,961.58
减:所得税费用	8,647,299.74	8,670,34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9,273.42	48,913,61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9,273.42	48,913,61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29,273.42	48,913,617.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29,273.42	48,913,617.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29,273.42	48,913,617.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姚致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栋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36,875.16	102,012,96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3,17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845.25	7,418,56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09,894.97	109,431,53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5,045.92	9,499,43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7,171.65	22,083,01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3,027.73	9,857,1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2,668.48	15,227,9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913.78	56,667,5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1,981.19	52,764,01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0	8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8,727.97	9,619,27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158,727.97	901,792,01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26,960.37	45,773,72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63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26,960.37	679,773,7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31,767.60	222,018,28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4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603,748.79	226,782,2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0,455.41	246,124,37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454,204.20	472,906,677.2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8,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727,712.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合计		61,349.58	55,567.2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00.38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319.59万元(含利息)。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适时安排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现金管理的额度和产品期限,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湘财证券对开普检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1.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1月1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